

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制度，加强科学规范管理，稳妥做好 2021 年度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黑龙江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方案》（黑招委〔2020〕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参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 号）要求，结合我省相关文件精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原则

1. 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两随机”工作机制，稳妥做好 2021 年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

2. 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组织现场复试，严格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复试考核标准，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聚集，坚决防止疫情发生。

3.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二、组织领导

1. 会计学院成立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制订本培养单位复试录取工作中疫情防控及应急措施、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等，并组织落实复试的具体工作，对考生的复试结果负责。会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疫情防控及应急措施、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复试专家小组成员须在复试前报研究生学院审定、备案。

2. 会计学院的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要服从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全面领导，接受学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组的监督检查。

三、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时间

博士研究生复试考试工作：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0:00

复试地点：会计学院五楼 1517 室

疫情防控备用隔离复试考场：会计学院四楼 1411 室

（二）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

组织专人在博士研究生复试前确认参加复试考生的身份，对参加复试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1. 要严格比对身份证照片、准考证照片，严防复试“替考”；
2. 学院要与参加复试考生逐一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 按考生情况的不同，审查其它的相关材料：
 - （1）应届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生证；
 - （2）往届硕士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3）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4.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教材，承担的科研项目等。
5. 上述材料统一在复试前提交会计学院。

（三）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由会计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1. 加强对参加复试工作各类人员的保密教育和岗前培训，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保障复试工作安全、公平进行。
2. 复试专业素质考核、外语考试的题目，由学院复试工作命题组负责。
3. 按研究生复试工作的“两随机”原则，在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员的监督下，随机确定考生的复试次序，随机抽取考生的复试试题。
4. 每位复试考生要有一份复试记录表，每位复试专家要填写一份专家评分表。
5. 复试过程中，每位复试专家组成员对考生进行独立评分。

（四）复试流程与要求

1.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30 分钟，采用现场面试的方式进行。
2. 考生面试内容

步骤	内容
1	学生自我介绍
2	抽取试题，学生思考
3	外语考试
4	学生按所抽取试题，进行答题
5	复试专家提问

（五）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本方向每位博士生导师招收 1 名学生，优先录取各导师专业方向报考综合成绩第一的考生，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术水平考察、外语考试。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为 20 分，学术水平考察为 50 分，外语考试为 30 分。考试形式为面试。

五、考生综合成绩的计算办法

考生综合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考生的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0.6+复试成绩×0.4

六、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会计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应在哈尔滨商业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复试和录取工作，切实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

1. 会计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应提前对所有到校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和考生进行排查，所有到校人员须佩戴口罩、进行检测体温，做好入校登记。

2. 会计学院根据哈尔滨商业大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单独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备齐相关工作所需各类防疫物资，并单独设立 1 个疫情防控备用隔离复试考场 1411。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对工作场地进行消毒、通风。所有人员入场前进行手部消毒，体温测试和信息登记，入场后间隔 2 米以上分散就坐，全程佩戴口罩。

3. 招生录取工作中如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或考生出现发热、干咳、胸闷、乏力、腹泻等异常症状，立即向疫情防控副主考和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严格按照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对与处理工作。

4. 到校考生需扫码、测温、提交近 14 日体温监测表和健康承诺书。

七、其他

1. 加强复试工作纪律。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复试专家小组名单及管理员、复试命题小组名单等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加强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会计学院在复试结束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2 日。公示完成后，会计学院向研究生学院报送拟录取相关材料。

3. 做好复试及招生的咨询和申诉工作

会计学院咨询电话：18745715545 申诉举报电话：0451-84865093

研究生学院咨询电话：0451-84892021，邮箱 hsdyanzhao@163.com；

研究生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451-84892237，邮箱 hshdyjs@163.com；

学校督查组监督、举报电话：0451-84892037，邮箱 hashangdajiwei@126.com。

八、本实施细则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会计学院

2021 年 5 月 13 日